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江苏无锡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份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 个议案。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8日。

③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见证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

量。

(四)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五)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 股东发言及提问。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八) 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九)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 宣读表决结果。

(十二)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三)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五)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宫声凯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宫声凯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宫声凯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宫声凯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截至审议本次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宫声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宫声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宝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宝德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名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